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87,715,368股变更为824,808,488股，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687,715,368元人民币变更为824,808,488元人民币，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7,715,3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4,808,488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87,715,36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87,715,36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24,808,4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4,808,488。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公司章程》为准，修订后的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